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鳳簡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永基租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昱吉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興和樂開發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間請求拆除建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

3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代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秋燕